

■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一、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：

1. 獨立董事為能充分行使職權，並更瞭解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、業務狀況，在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之場之情況下，每年至少四次於審計委員會單獨與會計師溝通。
2. 本公司會計師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（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）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，彙列資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；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。

二、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民國 115 年度(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)溝通情形如下：

日期	溝通重點	獨立董事意見
民國 115.03.09	1. 會計師就民國 114 年合併財務報表核閱情形進行說明。 2. 證管法令更新。 3. 稅務法令更新。	同意。
民國 115.05.11	1. 說明貴公司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之整體結果。 2. 就核閱過程中重要溝通事項進行說明。 3. 與獨立董事進行意見交流	同意。